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8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9元/股,最低价为2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05.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价格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8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9元/股,最低价为2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05.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0,3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6,958,56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737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3,051,43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对应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1,200,3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3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与持有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诺唯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300	0.3	1,200,300	0
	合计	1,200,300	0.3	1,200,300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200,300
	合计	1,200,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3元/股,最低价为1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13,53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8.3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3元/股,最低价为1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13,53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2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3年10月31日-11月2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浙商证券、首创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中邮证券、安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山西证券、开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华西证券、财信证券、东兴证券、广发基金、华夏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汇添富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富国基金、中融基金、金鹰基金、华宝基金、鹏华基金、华商基金、淳厚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中金基金、中海基金、中庚基金、长城基金、长盛基金、浙商基金、东方财富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国联基金、国联安基金、平安基金、华西基金、华富基金、华安基金、兴业基金、兴华基金、九泰基金、长安基金、融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信达澳亚基金、泰信基金、泓德基金、合煦智远基金、圆信永丰基金、国泰基金、东兴基金、财通基金、百嘉基金、民生基金、兴合基金、富荣基金、创金合信基金、安信基金、太平基金、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资管、中意资产、中信自营、中信建投资管、阳光资产、兴证资管、开源自营、招银理财、杭银理财、华泰证券资管、国华证券资管、华夏未来资管、泰康资管、太平资产管理、海康人寿、国寿养老、中邮人寿、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中华联合保险、生命人寿、源乐晟、远望海投资、星石投资、西藏合众易晟投资、正圆投资、偕洋私募、天津易鑫安资管、深圳金泊资管、上海煜德投资、上海淳泰投资、上海勤辰私募、上海明恒投资、上海金恩投资、厦门金恒宇投资、善璞投资、仁布投资、青鼎投资、华易资产、暖逸私募基金、名禹资产管理、利信投资、巨杉资管、金楚投资、汇华理财、华美投资、观富资产、工银瑞信、高盛资管、方正自营、敦和资管、德邻久福投资、淡水泉、承略投资、诚盛投资、博泽资管、保银投资、UBS、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Pin-

point Asset Management、Neuberger Berman、Citadel Asia Limited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公司债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
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9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9.30%。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盈利改善的原因?
答:公司持续完善整家全品类布局,推出成品家具、入户门等新品类,对原有厨衣产品升级迭代,报告期内各品类销售表现稳定。其中,衣柜与木门品类增速较好,其中定制衣柜营收同比增长16.22%,木门橱柜营收同比增长93.13%。公司在整家渠道持续构建产品竞争力、成本竞争力,业务拓展顺利,保持较好增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以及公司降本增效水平的持续提升,促进整体盈利改善。
问题2:关于工程业务展望?
答: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宗业务保持较快增速。公司一方面严控大宗业务风险,三季度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强化制造端的运营能力,部分优质项目验收,大宗毛利率略有改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和逆势中的盈利能力为大宗业务存续提供了有力保障。
问题3:如何应对消费需求变化?
答:公司清楚认识到消费需求变化对全品类消费需求和存量市场的重要性,在产品、价格、营销策略等方面积极响应并调整。针对存量翻新需求,创新工程业务、整装渠道等新市场、新业务、新渠道,做进一步针对性的研发工作,争取打造行业领先的产品性价比和交付能力,持续提升客户需求。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4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9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重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

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多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377.8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买卖合同纠纷(4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通锦锦橱柜有限公司、昆山步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陶品石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特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334.1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劳动争议(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澳楷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动仲裁、青浦劳动仲裁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51.00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判决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判决生效阶段
票据追索权纠纷	1,936.34	591.67	34.03	2,050.9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83.50	6,501.96	187.70	4,234.29
买卖合同纠纷	873.68	1,426.33	418.08	1,735.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71	21,779.63	3,951.39	
劳动争议	57.31	281.22	16.42	481.37
其他	284.34	1,153.82	191.88	709.16
合计	5,985.88	31,234.13	4,779.60	9,181.6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原因,由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和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创”)的部分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予子缪文彬先生。
●截至目前,双良集团仍持有公司17.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缪双大先生变更为缪文彬先生。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的通知,缪双大先生与缪文彬先生已分别签署了关于双良集团、双良科技和江苏利创部分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缪双大先生通过控制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与缪文彬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家庭内部安排原因,缪双大先生将持有的双良集团18%的股权、双良科技15%的股权和江苏利创15%的股权均以0元对价转让给其子缪文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缪双大先生在双良集团、双良科技和江苏利创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5%和5%;缪文彬先生在双良集团、双良科技和江苏利创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3%、30%和30%;缪双大先生成为双良集团、双良科技和江苏利创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1)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缪双大	23.00	5.00
缪文彬	15.00	33.00
江梁方	15.00	15.00
廖舒萍	12.00	12.00
缪彦强	9.00	9.00
缪晓勇	9.00	9.00
缪晓亮	4.50	4.50
缪晓松	4.50	0
马洪林	0	4.00
马洪林	0	4.00
缪邵雷	4.00	4.00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缪双大	20.00	5.00
缪文彬	15.00	30.00
江梁方	15.00	15.00

(2)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缪双大	20.00	5.00
缪文彬	15.00	30.00
江梁方	15.00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安排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缪双大先生变更为缪文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公司将继续做好并督促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9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2.84%,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02,73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2.84%,回购的最高价为4.7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02,73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9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550.53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9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550.5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